

避免今后尴尬和不便,解决婚姻纠纷当事人“急难愁盼” 判决离婚后法院可开“离婚证明”啦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原璐)诉讼离婚没有离婚证,想要证明离异只能出示法院裁判文书,但无论是判决书还是调解书中都不可避免涉及到个人隐私,面对如此的尴尬和不便咋办?经莲池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庭判决离婚的张某和李某某日前收到了《离婚证明书》,证明二人已解除婚姻关系的事实。

张某因与李某某感情不和,诉至莲池区人民法院,请求准予双方离婚,并对子女抚养、抚养费负担、财产分割、损害赔偿等作出判决。审理后,法院根据查明事实出具了判决书。判决生效后,被告称因面临户口变更、办理转业手续、再婚等事宜,请求法院出具《离婚证明书》。为切实保护离婚案件当事人隐私,回应群众的司法需求,莲池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向二人出具了《离婚证明书》。这是莲池区人民法院发出的首份《离婚证明书》。

据了解,此前在法院诉讼离婚的,只有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而离婚调解书或者判决书上,往往会涉及双方离婚原因、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负担以及其他个人隐私问题,导致当事人在办理再婚、户口变更、买房、银行贷款等事项需要证明婚姻状况的场合中,不可避免地泄露了隐私。《离婚证明书》其仅载明当事人(持证人)的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法律文书案号和文书生效时间等必要事项,不仅涵盖了裁判文书及生效证明相关内容,隐去了个人隐私信息,不涉及具体案情,同时相较于裁判文书更便于保管与携带,为当事人使用离婚证明解决后顾之忧。而《离婚证明书》加盖法院公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收到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的当事人,撰写书面申请,写明个人信息、文

书案号、申请事由、需要数量等内容,并将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书面申请一并提交至法院,联系承办法官审核后,即可以开具《离婚证明书》。法院探索家事审判新模式,从多角度、细微处入手解决家事纠纷当事人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司法温度真切可感,司法为民切实可见。这一份小小的证书,正是法院纾民困、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的生动体现。

非婚生子谁抚养 法官调解止纷争

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利益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张立文)非婚生子该有谁来抚养,抚养费该如何出?阜平法院城南法庭日前成功调解了一起非婚子女抚养纠纷案件,最大限度保护了未成年人利益。

林某某与陈某2015年相识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在办完结婚典礼后便同居一起生活。2016年林某某生下一子,孩子户口落在母亲林某某名下。后双方发生矛盾,林某某带着孩子住回娘家,并由其单独抚养。由于面临入学问题,2022年林某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孩子抚养关系,并诉求陈某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1000元。

该案受理后,承办法官通过与原、被告沟通了解详细案情,获知双方矛盾并不尖锐,有调和可能。因所诉争抚养权的孩子尚未满8周岁,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角度出发,本着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并综合考虑原告现居住地生活水平与被告自身经济负担能力,承办法官耐心做原、被告双方思想工作。经最终调解,双方同意承办法官提出的调解方案,即让孩子继续跟随原告林某某生活,被告陈某某今后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至孩子年满18周岁止。

承办法官解析说,父母有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父母离婚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影响长久且深远。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是以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以及子女真实意愿为原则,审慎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同时,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砸毁11辆汽车玻璃被提起公诉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8000元,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王倩)连续疯狂砸毁11辆汽车玻璃,虽没能盗窃到车内财物,但仍被提起公诉,清苑区检察机关日前办理了这起故意毁坏财物案。

李某某曾经因多次盗窃被判刑,出狱后不思悔改,想盗窃车主们放在汽车内的财物。2022年6月13日凌晨,李某某潜入清苑区某小区地下车库内,用自制弹弓砸汽车玻璃,将11辆汽车玻璃砸坏,但未找到想要的钱财。警方接到报案后迅速出击,将李某某成功抓获。到案后,李某某对砸毁车玻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鉴定,李

某某砸坏的汽车玻璃损失合计近8000元。

检察机关审核后认为,李某某妄想通过砸毁停放在某小区地下停车场内的汽车玻璃实施盗窃,尽管没有在车内找到财物,但已造成11辆汽车玻璃被毁,直接经济损失近8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且李某某是累犯,检察机关遂依法提起公诉,诉请法院对其从重处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第三十三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二)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三)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 尊老爱幼是一种美德